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95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954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5437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120195437_ATTACH3.
docx、376550000A_1120195437_ATTACH4.docx、
376550000A_1120195437_ATTACH5.docx、376550000A_1120195437_ATTACH6.
doc)

主旨：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號令訂定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26 16:17:56 文
章

112/09/26



1120005133